## 2024年福州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

序号	招聘单位	单位 性质	岗位代 码	岗位名称	岗位类别	招聘		职 位 条 件						考试形式和所占综合	47 14
						人数	性别	年龄	学历 层次	学历类别	学位	专业要求	其他条件	成绩总分比例	备注
1	福州市第二总 医院神经精神 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1	精神科医师	专技	3	不限	35周 岁及 以下	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	不限	硕士及以 上学位	精神医学、精神病与精神 卫生学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,专业学位硕士,本科阶段须为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(精神卫生方向或不含方向)、精神医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毕业,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,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证明。	面试占100%(报名人数如果超过10:1追加笔试,笔试占50%,面试50%)	聘用后,与单位签订聘 用合同,需在本单位服 务满5年。
2	福州市第二总 医院神经精神 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2	神经外科医师	专技	1	不限	35周 岁及 以下	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	不限	硕士及以 上学位	临床医学、外科学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,神经外科研究方向,专业学位硕士,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,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证明。	XX	聘用后,与单位签订聘 用合同,需在本单位服 务满5年。
3	福州市第二总 医院神经精神 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3	神经内科医师	专技	1	不限	35周 岁及 以下	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	不限	硕士及以 上学位	临床医学、神经病学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,临床医学专业须为神经病学研究方向,专业学位硕士,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,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培训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证明。	面试占100%(报名人数如果超过10:1追加 笔试,笔试占50%,面 试50%)	聘用后,与单位签订聘 用合同,需在本单位服 务满5年。
4	福州市第二总 医院神经精神 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4	公卫医师	专技	1	不限	35周 岁及 以下	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	不限	硕士及以 上学位	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。	面试占100%(报名人数如果超过10:1追加笔试,笔试占50%,面试50%)	聘用后,与单位签订聘 用合同,需在本单位服 务满5年。
5	福州市第二总 医院神经精神 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5	护理	专技	1	不限	35周 岁及 以下	硕士研究生及 以上	不限	硕士及以 上学位	护理学类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,本科阶段须为高等 医学院校护理学类专业毕业。	面试占100%(报名人数如果超过10:1追加笔试,笔试占50%,面试50%)	聘用后,与单位签订聘 用合同,需在本单位服 务满5年。
6	福州市第二总 医院神经精神 病防治院	财政拨补	06	康复科医师	专技	1	不限	35周 岁及 以下	本科及以上	不限	学士及以 上学位	康复医学、康复医学与理 疗学、针灸推拿学、临床 医学	高等医学院校毕业,针灸推拿学专业须 为康复医学方向,临床医学专业须为康 复医学、康复医学与理疗学方向,具有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。	笔试50%,面试50%	聘用后,与单位签订聘 用合同,需在本单位服 务满5年。